

深福审基结〔2017〕111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 2014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33 包

（景鹏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我局对福田区 2014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33 包（景鹏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田区 2014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33 包（景鹏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经《关于下达上步小学屋面新建玻璃雨篷及综合楼改造工程等福田区 2014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242 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 208.62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景鹏小学内运动场进行改造翻新、铲除原有地面、场地平整、新做排水沟、新做沥青混凝土基层、新铺塑胶 PU 层等工程。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3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福田区小型建设工程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及福田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按抽签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福

购通[2014]370号)，确定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647,092.78元，亦即合同价对比原标底价下浮10%。

该工程2014年7月5日开工，2014年8月24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 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结算工程造价1,704,997.26元，审定造价1,620,453.93元，审减84,543.33元，审减率为4.96%。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 审计说明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干。

(三) 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拆除部分按合同包干，共核减1.33万元。
2. 7厚全塑型PU地面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0.58万元。
3. 13厚混合型塑胶面层地面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1.03万元。
4. 排水沟周边回填石粉渣未做，核减造价0.70万元。
5. 不锈钢洗涤盆因综合单价调整，核减造价0.59万元。
6. 给水管材与清单不符，调整综合单价后，核减造价1.02万元。
7. 阀门井、雨水进水井数量按现场实际数量调整，核减造价

0.67 万元。

8. 其他费用及零星项目核减造价 2.53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建设单位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基本上遵循了招投标管理程序；在投资控制方面，严格执行政府投资计划，未超投资建设；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未按规定报送结算审计

本工程未按规定报送结算审计。该工程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全部竣工验收，直到 2016 年 10 月 24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3 年第 6 期信息价计取。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